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組裝照明及顯示系統
編號	108763L2
應用範圍	於車身組裝工場，從業員能夠按工作指示及照明及顯示系統組裝手冊內容，組裝汽車照明、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基本的組件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2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汽車照明、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對汽車照明、訊號及指示系統之規定 • 明白汽車照明、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 • 明白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p>2. 應有表現(進行組裝照明、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工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及職安健環要求，安全地組裝照明、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正確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能正確組裝照明、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 ○ 依照工場守則進行組裝工序 ○ 正確連接相關電線及插頭 • 在組裝工序完成後，進行基本組件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按照生產商組裝圖樣手冊的內容，正確地選擇適當的工具及物料； • 能夠按照生產商組裝圖樣手冊的內容，組裝照明、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及 • 能夠於組裝工序完成後，檢查及測試組件，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電子及電器維修的知識。